(上接 57 版)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 3 至 6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 （六）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七）组织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资格、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为 3 至 6 名，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薪酬、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签署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上报政府机构文件等；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签署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上报政府机构文件等；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整章删除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如下： …… （七）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当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投票方式为公司股东参会提供便利，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同意。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如下： …… （七）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股东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投票方式为公司股东参会提供便利，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同意。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内审管理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期。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期。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的原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基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第（二）项情形的，且向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制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及时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202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102,422.09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39,570.00 万元；交易关联人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牧堡（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新希望云优选（重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未来星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均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所规定的关联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委员 Liu Chang 女士因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而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基于业务发展计划并预留了适当增长空间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发展需求；该等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是公司以往正常业务的延续；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董事会审议情况

该事项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是：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关联董事席刚先生、Liu Chang 女士、李巍女士、朱川先生、刘栩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因预计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且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上股东 Universal Dairy Limited、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6年预计金额	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昆明新希望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6,900.00	5,380.79
			宁夏新希望反刍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5,360.00	4,263.69
			广汉国瑞饲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3,000.00	1,403.38
			武威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2,450.00	2,011.23
			其他控股子公司	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1,290.00	912.46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5,500.00	3,216.89
		牧堡（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4,000.00	887.6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原材料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355.00	285.43
		小计				28,855.00	18,361.48
	其他关联方			原材料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560.00	446.34
	小计					29,415.00	18,807.82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运输服务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73,000.00	52,805.1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广告、咨询服务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80.00	504.25
		小计				73,080.00	53,309.36
	其他关联方			咨询服务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200.00	121.86
	小计					73,280.00	53,431.2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车辆、设备及场地租赁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120.00	92.68
	其他关联方			设备租赁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10.00	2.00
	小计					130.00	94.68
向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办公用房、车辆及仓库租赁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200.00	99.09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告宣传、加工、仓储服务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260.00	205.55
	其他关联方			咨询服务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40.00	20.06
	小计					300.00	225.6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希望云优选（重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乳制品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4,000.00	5,548.48
		北京未来星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乳制品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5,890.00	4,614.95
		重庆新牛瀚虹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乳制品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5,750.00	4,036.87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乳制品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4,155.00	2,545.56
		小计				19,795.00	16,745.86
	其他关联方	新蓝海乳业（北京）有限公司		乳制品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15,700.00	12,461.34
		其他关联方		乳制品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750.00	556.48
		小计				16,450.00	13,017.82
	小计					36,245.00	29,763.67
合计						139,570.00	102,422.09

注:*202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上表相关数据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三）2025 年 1-10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昆明新希望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5,380.79	12,000.00	0.96%	-55.16%	2025年1月3日巨潮资讯网《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宁夏新希望反刍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4,263.69	5,000.00	0.76%	-14.73%	
			广汉国瑞饲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4,327.06	5,300.00	0.77%	-18.36%	
			武威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3,216.89	8,000.00	0.58%	-59.79%	
			其他控股子公司	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887.62	5,500.00	0.16%	-83.86%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285.43	250.00	0.05%	6.44%	
		牧堡（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18,361.48	36,050.00	3.28%	-49.1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原材料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446.34	980.00	0.08%	-52.48%	
		小计				18,807.82	37,030.00	3.36%	-49.21%	
	其他关联方			原材料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29,415.00	28,855.00	5.25%	1.94%	
	小计					29,415.00	28,855.00	5.25%	1.94%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运输服务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52,805.10	68,010.00	71.41%	-22.36%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广告、咨询服务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504.25	300.00	1.60%	68.08%	
		小计				53,309.36	68,310.00		-21.96%	
	其他关联方			咨询服务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121.86	150.00	0.39%	-18.76%	
	小计					53,431.22	68,460.00		-21.9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车辆、设备及场地租赁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92.68	110.00	3.31%	-15.75%	
	其他关联方			设备租赁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2.00	10.00	0.07%	-80.00%	
	小计					94.68	120.00	3.38%	-21.10%	
向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办公用房、车辆及仓库租赁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99.09	170.00	0.16%	-41.71%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告宣传、加工、仓储服务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205.55	350.00	0.34%	-41.27%	
	其他关联方			咨询服务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20.06	20.00	0.03%	0.30%	
	小计					225.61	370.00	0.37%	-39.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希望云优选（重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乳制品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5,548.48	5,000.00	0.63%	10.97%	
		北京未来星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乳制品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4,614.95	5,200.00	0.53%	-11.25%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乳制品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2,545.56	2,300.00	0.29%	10.68%	
		小计				12,708.99	12,500.00	1.45%	1.67%	
	其他关联方	重庆新牛瀚虹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乳制品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4,036.87	4,635.00	0.46%	-12.90%	
		新蓝海乳业（北京）有限公司		乳制品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12,461.34	16,000.00	1.42%	-22.12%	
		其他关联方		乳制品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	556.48	375.00	0.06%	48.39%	
		小计				17,054.69	21,010.00	1.94%	-18.83%	
	小计					29,763.67